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整 10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倬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經理 金芸希、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寧波廠處長 林家慶、勤業眾信會計師 謝明忠、經理 王奕之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屆一〇九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第 6 頁）。

決議：准予確認。

（二）案由：110 年 1-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案由：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提請 確認。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依據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對其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績效予以評核，109 年度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結果，詳附件二(第 7-11 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確認。

決議：准予確認。

（四）案由：本公司擴線進度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案由：子公司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專案進度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六）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五(第 22-27 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詳附件六-1(第 28-29 頁)。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年度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聲明書，詳附件六-2(第 30-35 頁)。

3、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1,816,548,546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9%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63,489,369元，提撥1.5%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7,248,22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本案業經110年3月11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衍生性商品之承作，提報董事會核備。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 核備。

109 年 Q4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七(第 36-42 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進行查核，詳附件八-1(第 43-58 頁)。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八-2(第 59 頁)。

3、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29,287,11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3,253,225,205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177,076,7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76,148,453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5、檢附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說明，詳附件九(第 60-61 頁)。

6、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109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9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考核表，詳附件十(第62-64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公司擴線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蘇董事、王董事：略。

彭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余董事、蔡董事、林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審議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之獎勵金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有效凝聚員工向心力並提高工作績效，達到公司留才及穩定股東結構之目的，擬提高員工持股信託之獎勵金，相關說明詳附件十三(第 96-98 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會議廳)舉行，依法自 1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停止過戶。

2、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詳附件十四(第 99 頁)。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核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3、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暨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第 100 頁)。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六(第 101 頁)。

3、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條文後，全體成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